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湘大材院发〔2020〕02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伟人之托” 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伟人之托”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经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8月20日

抄送：院党委委员，院领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20日印发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伟人之托”奖 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突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激发学生科研热情，帮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经学校审批，同意我校设立“伟人之托”奖助学金，拟每年奖励品学兼优的大学本科、研究生、博士生。结合学校及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助学金设置：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伟人之托”奖助学金主要包括“学业类”、“励志类”、和“助学类”三部分。

第三条 评定对象：评定范围为我院在籍本科生以及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评定条件

（一）参评基本条件

- 1、政治思想素质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者；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上进，成绩优异者；
- 3、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者；
- 4、申请学年内无欠缴学费情况、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无受纪律处分情形。

（二）本科生评选具体条件

- 1、学业奖

(1) 评选对象

用于奖励我院优秀新生和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思想品德高尚，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2) 评选条件（符合其一即可，下同）

- 新生入学成绩超出投档线 60 分以上者；
-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学年成绩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且无挂科记录；
- 积极参加学科知识竞赛和科研创新活动，学年内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知识竞赛奖励或主持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者，或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者，或获得发明专利者；
- 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模范；
- 有突出贡献者。

2、励志奖

(1) 评选对象

用于奖励我院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思想品德高尚，自强不息，在逆境中乐观积极，奋发成才的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 学习成绩进步明显，本学年与上学年比较，或者本学年内两个学期比较，必修课程平均绩点或平均成绩进步名次达本专业人数 15%及以上或进步名次在 10 名及以上者；
- 一学期应修但未修完学分（不含重修重考）比上一学期减少 8 个及以上者（或按学年减少 16 个及以上者）；
- 学年内必修课单科成绩有 2 门及以上排在同年级该科成绩

第一名者；

- 满足以上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助学奖

(1) 评选对象

用于奖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努力上进的在籍本科生。

(2) 评选条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优先考虑：
-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 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及父母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因家庭经济贫困，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

注：临时特困补贴由评选委员会讨论临时决定名单

(三) 研究生奖项设立和评选条件

1、博士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博士研究生。

(2) 评选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博士研究生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或在 SCI、EI 收录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学科领域的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 产学研活动、课题申报、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成绩与贡献突出；

- 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活动成效显著，成果在高级别杂志发表，或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及媒体关注。

2、硕士奖学金

(1) 评选对象

用于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学术创新、组织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硕士研究生。

(2) 评选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已申请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号，并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或在 SCI、EI 收录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产学研活动、课题申报、学术科技文化竞赛活动的成绩与贡献突出；

- 社会实践调研及社会活动成效显著，成果在高级别杂志发表，或得到相关部门采纳及媒体关注。

注：认定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3、研究生其他奖项

1、新生奖

(1) 一等奖：评选对象为经推免录取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2) 二等奖：评选对象为以全日制一批本科应届毕业生身份（限本科入学时为一本招生），第一志愿报考，且达到自划录取线被录取到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2、助学金

(1) 评选对象

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遭遇严重突发事件经济困难者。

(2) 评选条件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优先考虑：
-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 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者；
- 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及父母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因家庭经济贫困，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者。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伟人之托”研究生奖学金。

(1) 当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

(2)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

- (3) 在全部评奖流程完成前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
- (4) 定向、委托培养以及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
- (5)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 有违纪行为受到学校处分者。
- (7) 有挂科记录者。

第五条 奖项金额及人数

1、本科生

(1) 学业奖

- 特等奖-新生学业奖 10000 元/人
- 学业奖 4000 元/人

(2) 励志奖 1000 元/人

(3) 助学奖 2000 元/人

2、研究生

(1) 学业奖

- 博士奖学金 10000 元/人
- 奖学金 5000 元/人
- 硕士一等新生奖 2000 元/人
- 硕士二等新生奖 1000 元/人

(2) 助学奖

2000-5000 元/人

第六条 申请程序

1、材料学院本科生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下发文件，启动奖助学金评选。

2、本科生班级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学生自主申请，班主任召开班会讨论决定推选学生，推荐名单按规定时间报学工办。

3、符合申请条件的硕士、博士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连同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相关材料于规定时间报学院研工办；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进行多次申报，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4、符合多项奖助学金申请条件者，每人仅限申请一项，不可重复申请。

第七条 评审程序

1、评审委员会组成

本科生：学院领导、班主任代表、学工办辅导员；

博士、硕士奖学金：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

博士、硕士其他奖项：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班主任。

2、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按照申请条件由评审委员会统一讨论，进行初步筛选并在学院网站或校园公示初选名单，公示期5天；

3、学院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初选名单报学校，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报送的评选名单进行审核，并对获奖助名单公示3日。

第八条 附则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原《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伟人之托”奖助学金评审细则》予以废止。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8月20日